

(上接B70版)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0-038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4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办公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4日
 至2020年9月4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追偿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卧龙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建诚、海瑞能、王希金、秦燕凡等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股份的股票。

(三) 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股票代码	股东简称	持股量(股)
ALL	600173	卧龙地产	202087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国家股、法人股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QFII或QFII书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信函及传真到达日不晚于2020年9月3日);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0年9月2日至9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慧铭 联系电话:0575-89289212
 电子邮箱:wolong600173@wolong.com 联系传真:0575-82177000

(二) 其他说明:参加会议股东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6%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6\%$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修改后基金合同条款的实施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下一工作日即2020年8月14日起正式生效。

3、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将对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进行修改,并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上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别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举行2020年上半年业绩网上说明会,就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未来发展战略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详细说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
 2020年8月18日下午15:00-16:30

2、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1、董事、总经理王希金先生;
 2、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马亚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也可以在2020年8月18日15:00-16:30登陆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互动问答,参会人员将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

(二)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8月17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出与本次说明会内容相关的问题,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上市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慧铭
 联系邮箱:wolong600173@wolong.com
 联系电话:0575-89289212
 联系传真:0575-82177000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时间从2020年7月16日起至2020年8月12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302,893,017.2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16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312,895,009.29份)的96.80%。大会审议了《关于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其中302,893,017.26份基金份额代表表示同意,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10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反对,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弃权,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本次大会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同意本次大会的议案的表决权超过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通过。

此次大会的计票于2020年8月13日由本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20年8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公司将自决议生效后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1、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原表述为: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仅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红利款将于2020年8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 提示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8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	01673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	01673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含)。

(3)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ETF	00630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ETF	00630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含)。

(3)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 “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上证1-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兴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销售机构签署增加代销机构协议,自2020年8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以下机构为旗下兴业上证1-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兴业地债;扩位证券简称:地方债ETF,基金申购、赎回代码:511051)的申购赎回代券商,具体业务办理事宜请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具体公告如下:
 一、增加代销机构如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gtja.com/>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新增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官方服务平台(兴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3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在官网公布了《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33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8月19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3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委审核的承诺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申请股票停牌,并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审核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